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11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8.19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9,079,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1.924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882,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17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38,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274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38,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27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920,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12.450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19,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19,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2,978,522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2,978,522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65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19,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李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3,465,542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威威、方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2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98%。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2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98%; 反对 1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89%%; 反对 1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4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20%;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弃权 50,6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8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98%; 反对 1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8%;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89%; 反对 1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郭健、温迪、苏州戎美集团有限公司(郭健、温迪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6,800 万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2%。

郭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13%。

温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2%。

于清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段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3,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03%。

段国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2,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82%%。

方军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3,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钱晓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3,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陆莉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傅扬远、李聿奇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前期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2021 年 8 月 17 日与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富润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 9%股份转让给国信成志,并在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资源即 IDC 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将所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10.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国信成志,届时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1)当前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是否计划继续推进;(2)结合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补充论证公司在前述事项推进期间开展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 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99.07%。本次交易如实施,可能使公司丧失主要经营业务及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充分提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板块未来期间发生经营状况及业绩波动,可能导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相关风险;(3)预案披露,当前泰一指尚已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85%股权,后者主要从事运营商 5G 用户推广营销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卡赛科技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及后续经营计划;本次出售泰一指尚事项,是否会对卡赛科技的现有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关于大股东协商受让事项。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泰一指尚股权,在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未成交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商受让标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控股股东协商转让标的股权的定价基本依据。如出现最终挂牌价格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情形,控股股东与公司有无相应价格约定安排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控股股东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期限,并补充论证控股股东是否具备支付能力;(3)公司随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同步披露债转股方案,拟将所持对泰一指尚 5.5 亿元债权转为对其股权增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泰一指尚全部股权的同时,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对其股权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债转股事项是否将对公司原有债权的主张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采用何种措施保障上述债权得以有效偿付;(4)年报披露,本期公司对泰一指尚多笔应收账款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达 1.64 亿,请公司逐笔说明上述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本期相关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压降资产净额进而调节标的估值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问题。前期公司高溢价并购泰一指尚,根据交易对手方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2019、2020 年泰一指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 亿元、2.07 亿元,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往期年报显示,泰一指尚 2019、2020 年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 7528.26 万元、2512.06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额分别为 8361.64 万元、1.82 亿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江有归、付海鹏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的补充约定,其应于 2021 年底前现金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4 万元。然而,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 2019 年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且对 2020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等问题未与江有归、付海鹏达成一致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当前与江有归、付海鹏就前述两期大额业绩补偿义务的协商进展,拟进一步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在前述主体对公司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安排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转移或承接事项,最终确定交易价是否包含前述承诺补偿相关对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当前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关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债权及担保情况。公司公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同时,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泰一指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及实际已提供担保额度;(2)预案披露,在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未成交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商受让泰一指尚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二十五条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就上述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进行清偿、解决的相应措施和具体解决方案。

公司如已完成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聘请,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各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6 期 A 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7.5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4 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4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5、产品金额:5,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1.60%—3.2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5、产品金额:10,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1.60%—2.7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10—2021.6.9	6,500	1.48%—3.35%	是	15.7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是	83.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是	79.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5—2021.10.3	6,000	1.48%—3.75%	是	49.5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2021.10.8	6,000	1.05%—3.22%	是	26.4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6—2021.10.12	7,000	1.30%—3.35%	是	62.9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9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2022.1.28	15,000	1.05%—3.30%	是	119.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7—2022.5.11	15,000	1.30%—3.42%	是	87.56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16—2022.6.16	5,000	1.60%—3.25%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3—2022.6. 13	10,000	1.60%—2.70%	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王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王刚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	6.19 元	25,400	0.02
		2022 年 5 月 12 日	6.08 元	69,100	0.05
合计				94,500	0.07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刚	合计持有股份	378,000	0.26	283,5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00	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500	0.20	283,500	0.20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2-04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2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59,439,240 股减至 159,431,92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9,439,24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9,431,9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联系人:李小冬

电话:(86-10)83055180

传真:(86-10)83055181

电子邮件:ir@ponytes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概况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王辉、李平生、高建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4,501,000 股变更为 274,436,00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 274,501,000 元变更为 274,436,000 元。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3、联系人:朱峥、胡静娜

4、联系电话:0571-86522536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nsy19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光明先生、总经理张向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刘锡金先生、独立董事尹宗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nsy19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军爱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0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坚柔科技拟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台冠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永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及坚柔科技分别与中行福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除台冠科技以其应收账款为向中行福永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及坚柔科技还将为台冠科技的上述授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台冠科技在中行福永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鉴于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日前,台冠科技在中行福永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及坚柔科技为该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台冠科技在中行福永支行实际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及坚柔科技实际为台冠科技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子公司台冠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本次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中行福永支行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4,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63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47.8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7,33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行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